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20197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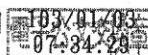
主旨：請各級學校加強對家庭暴力、兒少保護、目睹家庭暴力及親密關係暴力等案件中之學生提供相關協助，並積極落實三級預防工作，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7日衛部護字第1021480714號函送該部102年12月19日召開「102年第5次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會議討論之個案係102年9月23日經媒體報導大學生因父親長期對母親家庭暴力而砍死其父親乙案，經討論請各學校加強校內宣導，提升教師對於兒少保護個案、遭受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及親密關係暴力學生之辨識、通報，及啟動三級預防輔導機制，積極介入輔導與協助。如經輔導評估有轉介社政相關資源協助時，並請積極聯繫與合作，以預防類此悲劇再度發生。
- 三、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各地方政府加強督導所屬學校落實上揭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工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1/3



1030010068

0197125A00\$A095R0000Q.di